聯合國

大會

Distr.
LIMITED

A/C.2/L.880
3 November 196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一屆會
第二委員會
議程項目四十五

#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

大不列顛及北愛尔蘭聯合王國：對阿尔及利亞、緬甸、伊朗、伊拉克、利比亞、摩洛哥、巴拿馬、波蘭和利亞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、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（A/C. 2/L. 870 and Corr. 1 and Add. 1）之修正案

一、 用下文代替前文第六段：

"復認為發展中國家如獲有進一步之協助，以行使對其天然資源開發與運銷方式之選擇自由，則此項目標更易圓滿實現。"

二、在正文第二段內，刪去"工作，俾確保此項權利之充分行使"等字，並以有關開發天然資源之工作，俾協助發展中國家充分行使其權利"代之。

三、在正文第三段內，刪去"使發展中國家能自行對其本身之天然資源作最高度之利用"字樣，以"使各該國家能利用其天然資源至經濟上最高限度，並可助其行使對其資源開發與運銷方式之選擇自由"代之。

---